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0〕79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有关部、处：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已经2020年校长办公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凭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证件及学校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事先向学校履行请假手续，假期不得超过一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本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入学后，应如实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入学登记表》，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入学报名考试时所填写内容一致。

第五条 自新生入学之日起的3个月内为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期。学校将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专升本学

生需进行前置学历资格审查), 经复查合格者, 即取得学籍, 由学校给予编排学号, 进行学籍电子注册等。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 取消其入学资格; 情节严重的, 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新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入学, 可以在开学一周内, 持有关证明材料, 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因疾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 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经学校审核通过,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 因事(事由正当)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 经学校审核通过,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至二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无不可抗拒因素等正当事由的, 视为本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学生应按下列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一) 学生在每学年年初应按规定缴纳学费, 否则不予注册;

(二) 注册须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证件及在学校财务处缴纳学费的凭据, 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办理, 否则不予注册;

(三) 学生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 必须事先凭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推迟注册申请, 经批准后, 方可推迟注册, 推迟注册

期以两周为限。未提出申请、申请未获批准或获准后逾期未注册者，除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其它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本人自动退学。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制：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为 2.5 年。

第九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最长学习年限：专升本为 6 年。

第十条 服兵役时间不计入学制年限，其他保留学籍、休学、重修等时间均计入学制年限。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并完成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和各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二级分制或五级分制计分。课程的成绩可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也可以期末成绩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在课程修读过程中，缺课学时数累计超过教学规定学时总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按零分记，并重修该课程。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必须事先凭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缓考，否则视为旷考，

成绩按零分记，缓考学生必须于下学期补考时间内进行缓考，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录课程成绩。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可以参加补考，补考不办理缓考。课程考核不及格且未参加补考，与补考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教学安排参加该课程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课程考试必须严格遵守我校考场纪律。凡考试作弊和协同作弊的学生该门课程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补考，根据具体情形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重修该门课程。

第十六条 考试课程以百分制评定成绩，60分为及格。考查课程以二级分制评定成绩，即合格与不合格。毕业论文（设计）以五级分制评定成绩，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十七条 五级分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优秀为95分，良好为85分，中等为75分，及格的60分，不及格的40分；二级分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合格为80分，不合格为40分。

第十八条 补考及重修课程的考试成绩按实际分数记录，但在成绩单中的成绩后单独标注“补考”与“重修”字样，计算平均分时按60分计算。

第五章 课程免修

第十九条 申请免修课程必须在同学历层次内进行，须在该课程面授前提出申请。实验、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

课程和环节不能免修。

第二十条 学生对同层次应修课程具有如下情况之一者，经学校批准，该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1. 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所发的成绩单不超过3年，并达到学校教学要求的；

2. 复学、转学的学生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在及格以上，并达到学校教学要求的；

3. 取得国民教育系列相同学历层次毕业证书者，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及格以上，并达到学校教学要求的；

4. 学生已获得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四六级证书或425分及以上四、六级成绩单、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级别合格证书（笔试合格成绩通知单）的，可以申请免修非英语类专业“大学英语”课程；

5. 学生已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可以申请免修计算机类相同或相近课程。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免修课程的相关申请材料，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免修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免修的课程，考试成绩按原成绩单实际分数记录；等级证书等未有百分制及其它形式分数显示的，一律按75分记录课程成绩。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如确需转专业，应由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1. 入学未满一学期；
2. 2.5年制学生在毕业前一年以内；
3. 不同学历层次；
4. 专业科类不同；
5. 已有转专业经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确因本人患病、工作调动调整或学校录取人数较少，缺少专业学习环境等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2.5年制学生在毕业前一年以内；
2. 不同学历层次；
3. 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应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凭证材料，学校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规定的转学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或转学后，编入相应班级学习，所缺课程必须补修。转专业和转学相关资料，毕业时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需转学习中心（函授

站)学习时,须向本人所在学习中心(函授站)提出申请,经转入学习中心(函授站)同意、学校批准后,方可转入新学习中心(函授站)学习。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参加学习,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以申请休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1. 因病经医疗单位诊断认为必须休养或治疗;
2. 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正常学习;
3. 因其他特殊原因必须休学。

第三十条 申请休学的学生一般由本人申请(因病休学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情证明),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学生复学注册后,学校恢复其学籍。

2. 休学一般以1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2年。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院校,否则取消学籍。

3. 休学期间学生须对自己的一切行为负责,其间发生的任何意外或个人伤害事件及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申请休学,休学期限可延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休学期满前,应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复

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方可复学；
2. 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须提供必要的证明，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方可复学；
3. 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若原专业未招生，征得学生本人同意，可转入相近专业的适当年级学习；
4. 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 超过学校规定的注册期限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仍不能复学或本人不申请复学；
3. 根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
4.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能完成学业；
5. 在籍期间，有违法行为（指受到刑事处罚）；
6. 本人申请退学。

第三十五条 除本人申请退学的情况外，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继续教育学院研究决定后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或者同住成年家属，送达地址由学生本人真实

填写，无法送达的，在学院网站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5 日后，即视同送达完毕。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依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被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七条 因退学而涉及的退费问题，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本人申请退学，其退学时间以其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日期为准；学校给予退学处理，其退学时间以学校批准日期为准。

第九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教学内容，且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生达到所规定的学习年限，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可出具学习经历证明。

第四十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国家和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授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第四十一条 学生学籍档案由学校负责管理，学生毕业时，发给毕业学生本人转递相应单位留存。

第十章 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学生所填报的个人信息来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所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学生，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按照相应程序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了入学资格或学籍，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收回并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如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所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结业证书均属一次性证件，学生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毁，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不予补证，仅出具相应的书面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未尽事项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